

付款申请

南通大学：

我司与贵校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签订《南通大学啬园校区七期公寓家具采购安装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，本合同约定价款为 5286686 元，大写：伍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陆圆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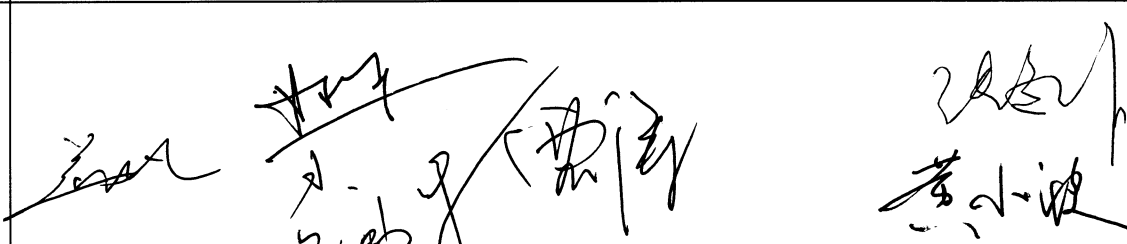
本项目现已全部安装到位，并通过初步验收，经友好协商，现申请改变付款方式，请贵校予以理解，我司不胜感激。

申请单位：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5 日



会议记录

时间	2026年5月21日 星期四	地点	南通大学综合楼 233
主持人	吴凡		
与会人员	姚乐 黄小波 张逸林 曹涛 李韦华		
会议主题	啬园校区七期公寓家具项目合同付款内容变更会议		
会议内容	<p>七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完成开评标工作，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。</p> <p>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完成初步验收，验收结果合格。原合同约定初验合格且运行满 6 个月后支 95%款项，系综合考虑前期房屋尚未交付、学校经费未到位等实际情况。现根据《南通大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款：合同金额未发生变更，但其他实质性条款发生重大变更、对执行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，由招标办组织财务处、项目单位、归口管理部门等会商后，再办理合同变更或者解除事宜。</p> <p>现根据中标单位提出付款申请及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，结合学校经费管理工作需要，拟调整付款方式为初验合格后，支付 95%合同价款，其余条款保持不变。经会议研究审议，与会人员一致同意本次变更申请。</p>		
与会人员 签字			

记录人：牛书花
时间：2026/5/21

南通大学啬园校区七期公寓家具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南通大学

乙方：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5年8月15日签订《南通大学啬园校区七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》（合同编号：JSZC-320000-SCZX-G2025-0310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小写5,286,686.00元（大写：伍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陆圆整）双方友好协商，改变付款方式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付款方式调整

项目已全部安装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。初验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%（人民币5,022,351.70元）；剩余5%（人民币264,334.30元）作为质保金，待七年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。

二、其他条款

除上述付款方式外，原合同所有条款全部不变、继续有效，双方仍按原合同履行验收、质保、维修等全部义务。

三、效力

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生效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南通大学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陶保群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